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3/12/23	發言時間	08:23:28
發言人	林翊鳳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00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債權請求之民事訴訟案，獲天津高院判決勝訴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3/12/23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</p> <p>(1).當事人：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：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(2).法院名稱：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</p> <p>(3).相關文書案號：(2014)津高民四初字第1號</p> <p>2.事實發生日:103/12/23</p> <p>3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</p> <p>3.1天津羅昇公司於102年藉故停止支付本公司貨款， 本公司遂於102年11月7日對天津羅昇公司提起貨款及遲延利息之債權請求民事訴訟。</p> <p>3.2本公司就提訴之總請求金額已完成對該公司財產的全額假扣押。</p> <p>4.處理過程:本公司已取得本案判決勝訴之判決書，判決天津羅昇公司除 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外，並應支付遲延利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相關 利率1.5倍計算)，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請求。</p> <p>5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本公司勝訴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